【裁判字號】99.台上,2212

【裁判日期】991126

【裁判案由】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一二號

上訴人潘儒鋒

潘靜萱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戴純純

上訴人潘有德

潘郭澄子

上列五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 孜 俞律師

上 訴 人 裕澤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125號1樓

法定代理人 張 英 富 住同上

上 訴 人 黄俊德 住同上區〇〇路64巷6號3樓

上 列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程 才 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二七五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兩浩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由

接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兩造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雖均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指摘爲不 當,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兩造已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上訴均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 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陳 重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六 日

m